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根據第17.10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可能轉讓股份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布，主要股東(其中一名亦為執行董事)彼此間已同意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之代價將透過承兌票據轉讓支付。

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條件為延遲支付代價，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於緊接完成前，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彼等各自分別於明基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明基國際於3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分別實益及被視為擁有41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黃偉岳先生不再為股東。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權益，並成為明基國際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黃偉昇先生實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9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0%。

按照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之指示，本公司確認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為家族成員間之股權重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可能轉讓股份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布，黃偉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之主要股東，並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已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黃偉岳先生之胞弟)已同意購買由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須以黃偉昇先生同意轉讓本金額為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黃偉岳先生之方式支付。

此外，黃偉岳先生亦同意轉讓一股明基國際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佔明基國際已發行股本50%。明基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主要股東。

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條件為延遲支付代價，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後，方可作實。承兌票據已於收購完成後發行予黃偉昇先生。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或倍數自由轉讓及出讓予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由於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為兄弟，而黃偉昇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承兌票據轉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緊接完成前，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彼等各自分別於明基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明基國際於3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分別實益及被視為擁有41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黃偉岳先生不再為股東。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權益，並成為明基國際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黃偉昇先生實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9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0%。

按照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之指示，本公司確認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為家族成員間之股權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應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合共擁有4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0%)及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就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承兌票據轉讓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當中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分別完成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承兌票據轉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明基國際、黃偉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明基國際」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及於緊隨完成後由黃偉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之主要股東
「明基轉讓」	指	涉及黃偉岳先生轉讓一股明基國際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之買賣，相當於明基國際已發行股本50%

* 僅供識別

「黃偉岳先生」	指	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黃偉昇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之胞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轉讓」	指	由黃偉昇先生轉讓承兌票據予黃偉岳先生以支付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向黃偉昇先生簽立本金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明基國際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具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涉及黃偉岳先生轉讓80,000,000股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之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